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許○榛 真實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娟 同上  
被告 石○宇 真實資料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石○明 同上  
劉○鈴 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杜昀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許○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生、被告石○宇（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000年0月間出生，本件行為時為兒童，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依前揭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原告許○榛之法定代理人為李○娟、被告石○宇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石○明、劉○鈴，依首開規定，若於本判決記載其真實姓名等資料，亦有揭露原告、被告石○宇身分資訊之疑慮，爰依法遮隱足以識別其人別之身分資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9月18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福山廣場內上直排輪課程，於溜直排輪過程中，  
02 遭被告石○宇騎乘腳踏車自後方撞上，致原告跌坐在地，受  
03 有右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此受有  
04 (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1,500元、(二)後續雷射除疤費用  
05 58,000元、(三)看護費120,000元、(四)術後日常營養費用20,00  
06 0元、(五)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4,800元、(六)補課及才藝課費用  
07 25,000元、(七)精神慰撫金80萬元，合計1,059,300元之損  
08 失，又被告石○明、劉○鈴為被告石○宇之法定代理人應負  
09 連帶賠償責任，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9,300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石○宇於上開時間、地點，由其父即被告石  
14 ○明陪同，在福山廣場內側沿逆時針方向騎乘小型自行車，  
15 原告本於福山廣場外側進行直排輪活動，卻自被告石○宇右  
16 後方靠近，進而切入至被告石○宇前方內側廣場，導致被告  
17 石○宇自行車與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被告石○宇  
18 對於本件事務並無過失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9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5 能，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26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7 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29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30 固經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明定，惟被告應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須以其確有侵權行為，及其侵權行

01 為造成原告之損害為前提，從而原告自應先舉證證明被告之  
02 行為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規範之要件。

03 (二)原告主張其於福山廣場溜直排輪時，遭被告石○宇騎乘腳踏  
04 車自後方撞上，致原告跌坐在地，受有系爭傷勢，固然經原  
05 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系爭傷勢照片等件為證，惟據證人即當  
06 日在場之潘櫻琴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我小孩一同與原告  
07 上直排輪課，我看到騎腳踏車小朋友（即被告石○宇）往前  
08 騎，原告溜直排輪原本在小朋友後方，她從小朋友右手邊繞  
09 過去後往內切，切到腳踏車前方才發生碰撞，兩人速度都不  
10 快，但直排輪速度較快，因為她從腳踏車後方繞到前方，我  
11 看到原告的腳左右交叉，轉一圈後因重心不穩跌倒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152至155頁），核與本院當庭勘驗福山廣場對面騎  
13 樓之監視器畫面相符，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  
14 卷第109至124、151頁），可知本件事故經過係原告騎直排  
15 輪原本在被告石○宇騎乘之腳踏車後方，其以較快速度繞到  
16 被告石○宇前方，致雙方發生碰撞，而原告溜直排輪原本既  
17 然在被告石○宇後方，自可密切注意到被告石○宇行車方  
18 向、路線，適時控制自身速度及行向，避免撞上，然原告卻  
19 仍加速自後從右側超越被告石○宇，並在超越後往左前方行  
20 進，致雙方路線重疊，因而發生碰撞，足認被告辯稱係原告  
21 自後方繞至被告石○宇前方，才導致雙方撞上，原告因而跌  
22 倒在地等語，並非無據。此外，原告未能進一步舉證，以證  
23 明被告石○宇當時有過失傷害原告身體之不法行為存在，是  
24 其主張被告石○宇對其構成民法之侵權行為乙節，無法成  
25 立。又被告石○宇之侵權行為既無從成立，則原告主張被告  
26 石○明、劉○鈴為被告石○宇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石○明、  
27 劉○鈴須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8 乙節，亦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受系爭傷勢係因被告石○  
30 宇之過失行為所致，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  
31 被告連帶賠償1,059,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訴訟  
04 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林國龍